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75號

原告 萬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訴訟代理人 姜仲偉

被告 楊文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W-0676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檢驗並繳交各項費用。詎被

01 告就車輛定期檢驗竟逾期不檢驗，已違契約約定，爰依系爭
02 契約第19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與號牌，
03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6 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被告身分證與駕照、罰單、存證信函等件
07 影本為證（卷第15-3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
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
1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黃馨慧

28 計 算 書：

29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0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31 合 計 1,500元